



《2020 中国税务前瞻》系列之

走出去

——中国对外投资
面临新税务挑战

kpmg.com/cn





虽然全球对外直接投资的境况不容乐观，中国对外投资活跃度亦不可避免地呈现出下降趋势，但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资规模却逆势上扬。同时，中国跨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其他国家/地区也面临一系列税务挑战。毕马威中国的税务专家将与您分享中国企业“走出去”面临的诸多税务挑战及未来发展方向。



近年来，全球的对外直接投资持续退潮。中国入境投资态势保持良好，但对外直接投资却连年下滑。2016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规模达到峰值（19.61亿美元），2017年和2018年开始下跌，分别为15.83亿美元和12.98亿美元。2019年1月至7月，对外投资金额仅为7.82亿美元。2019年9月20日《金融时报》的《中国企业的资产抛售记》一文中指出，中国公司自成为全球并购主角以来，首次扮演了全球资产卖家的角色。根据Dealogic披露的数据，截至目前中国公司抛售的资产价值共计约400亿美元。但即便如此，中国企业在某些区域的投资仍在持续增长。

中国商务部2018年统计数据显示，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资额约达1.56亿美元，同比增长了8.9%。主要投资目的国包括新加坡、老挝、越南、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马来西亚、俄罗斯、柬埔寨、泰国和阿联酋。商务部的数据显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资额占中国对外投资总额的13%，但这一数据并未包含中国企业通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加勒比海地区间接投入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金额。部分经济研究机构估计，该比例可能高达21.6%。无论从投资额还是新建项目数量角度，“一带一路”沿线投资无疑都在保持增长态势。官方数据显示，2019年迄今，中国企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新签设计、采购与施工总承包（“EPC”）合同数量已达到3,642份。

本文将着重探讨传统对外投资筹划方法的最新风险来源和应对之策，并展望未来的关注点。

01

中国对外投资筹划面临的不确定因素

税收稳定意味着企业可以准确地估算对外投资项目在整个周期的税务和合规成本。大量的不确定因素将显著提高风险溢价水平和投资难度系数。如果中国对外投资企业面临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会错失有利可图的潜在投资机会。

过去一年，在税收和其他相关领域发生的一系列事件产生新的不确定性，进而对中国跨国公司的投资计划和营运架构造成负面影响。对此，我们将着重讨论以下几点：

- 颇受中国对外投资企业青睐的离岸地区纷纷出台新经济实质法规
- 欧盟强制披露规则将对中国跨国企业在欧盟地区的广泛投资的架构安排造成影响
- 英国脱欧将对中国在英国的大量投资产生影响
- 以“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为基础，消除中国在最具前景的投资目的国所面临的税收不确定性

最新全球税务框架等可能影响中国对外投资其他重点问题的最新动态将在《2020中国税务前瞻》之《中国国际税收在BEPS2.0时代的新发展》一文中作进一步详细探讨。



著名避税港的新经济实质要求

出于各种商业和法律原因，中国跨国公司经常会选择在低税辖区（或称避税港）设立实体，作为目标市场投资平台。譬如，在开曼群岛设立一家控股公司，以期未来在美国或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上市。抑或，在阿联酋设立多家控股公司，以便统筹管理中东地区的业务和/或投资。对于某些特定行业（如数字新媒体产业、能源行业），开曼实体可用于持有知识产权或充当隔离中国公司或其直接控股实体与基础业务/资产的潜在法律风险的防火墙。

随着欧盟委员会将知名避税港列入不合作黑名单并按照BEPS项目第5项行动计划将经合组织/有害税收实践专家评审的范围扩大至避税港的低实质性安排，传统的避税港被迫提出了新的经济实质要求。需要满足严格的新实质性合规要求的地区包括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BVI）、开曼群岛、阿联酋、根西岛和泽西岛等。这些地区的实体需要增加当地的实质性经营来满足新的要求，比如业务活动、当地支出和员工人数比例等。

虽然各地区的细则略有差异，但要求基本一致。新实质法于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现有实体可以获得6个月的宽限期。在这些辖区（尤其是BVI或开曼群岛）建立中间控股公司的中国投资者应当评估选用这些辖区的投资/运营架构，并视情况做出调整。

欧盟委员会正在评议各离岸辖区颁布的法律，评估新的实质性措施是否满足欧盟的“公平税收”原则。因此，相关离岸辖区可能会出台更多的实施细则。此外，欧盟委员会力推建立新的全球税务框架，试探征收全球“最低税”的可能性（即包容性框架的第二支柱 - 应对数字化税务挑战的全球共识）。倘若这些规则得以贯彻实施，将对低税辖区产生比实质性要求更加深远的影响。届时中国企业需要再次调整投资架构（相关内容请参见《2020中国税务前瞻》之《应对经济数字化发展的国际税收新规则显露——中国视角》一文）。



欧盟强制披露规则

对于布局欧洲的中国企业来讲，欧盟强制披露规则将催生新的变化。欧盟强制披露规则旨在打击税务因素驱动的激进税务筹划/架构，中国企业需要考虑其现有架构和业务安排的影响。

关于强制披露规则的欧盟指令（2011/16/EU，或称DAC 6）于2018年6月生效，要求欧盟成员国在2019年12月之前将欧盟指令转化为国内法规，并从2020年10月开始信息交换。强制披露规则要求税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等“中介”披露潜在的激进税务筹划安排，作为税务机关部门交换相关信息的依据。然而，并非所有的跨境安排都需要申报；仅

限于满足DAC6中规定的“贸易特征”和“主要利益”测试的安排。如果没有中介机构负责法定申报工作，该项责任将由纳税人自己承担。

值得注意的是，披露要求具有追溯效力，即要求在2020年8月31日之前申报2018年6月25日至2020年7月1日期间已经实施的跨境安排。因此，中介机构和纳税人（包括中国企业）应当在相应国内法出台之前开始审查并评估DAC6的要求，提前准备申报或可能应当申报的安排或交易清单，以备将来落入追溯申报要求的可能性。中国企业还可以考虑对现有架构做出必要调整，以满足前述的申报要求。

脱欧对英国投资的影响

英国始终对中国投资者极具吸引力。根据公开信息，2018年英国是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最大受益者，投资额约达49亿美元，其次是美国和瑞典，分别为48亿美元和40亿美元。因此，中国投资者密切关注英国脱欧的税务影响，避免投资贬值。中国投资者持续关注的税务影响包括：

- 如果《欧盟母子公司指令》和《利息及特许权使用费指令》等欧盟指令不再对英国企业适用，后者可能需要依赖税收协定来降低预提税成本

- 英国和其他欧盟成员国之间的商品自由流通可能会受到限制，需要满足新的增值税和关税的规定以及相关的过渡性安排

中国跨国公司应着手审查其在英国成立或收购的实体的潜在风险，从而判定对现有架构做出调整的必要性。

创新赋能 税道渠成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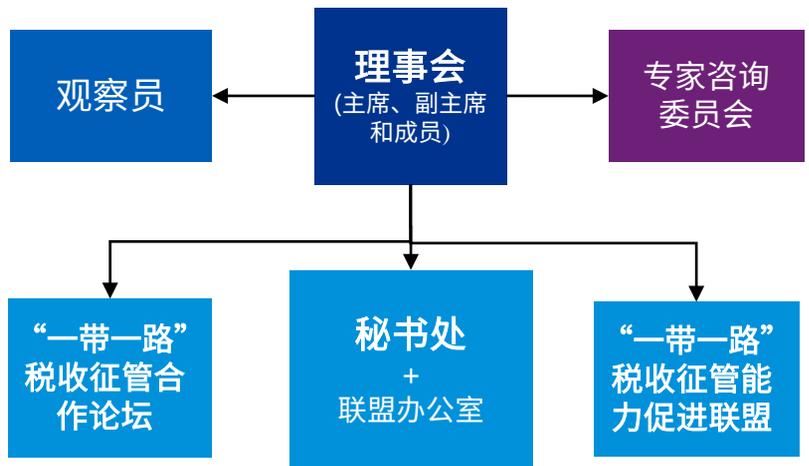
“一带一路” 税收征管合作机制

去年的《2019中国税务前瞻》之《双刃剑——中国在“一带一路”投资征程上的税务机遇与挑战》一文中，我们详细解读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之间的税收征管协作的初步举措，以及相关投资者面临的一系列艰巨挑战：

- 不科学的税收政策设计和税收征管措施，譬如不严谨、模棱两可或复杂的税收规则本身蕴含的税务不确定性，税务机关不可预测或不一致的税务处理以及税务合规方面的繁杂手续等
- 不规范的国际税收标准适用方法，譬如当地税务机关对跨国税收规则的适用与国际税收标准不一致，包括常设机构认定和利润分配或转让定价调整等
- 争议防范和化解机制的缺失，如个案裁定、预约定价安排或相互协商程序的缺失以及税收征管人员不足等

2019年4月第一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在浙江乌镇召开。各国税务征管部门负责人以及国际组织、学术界和商界代表汇聚一堂，就进一步推进税收征管合作达成了共识，并将税收征管合作论坛视为建立健康、稳定和友好的“一带一路”税收环境的机构平台。第一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的与会代表就以下五个方面达成了共识：1) 依法治税；2) 提升争端解决效率；3) 提高税收确定性；4) 简化纳税遵从程序和加快税收征管数字化改革；及 5) 加强税收征管能力建设。

“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的治理结构包括理事会、秘书处、“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一带一路”税收征管能力促进联盟和专家咨询委员会。



- 理事会是机制的决策机构，负责人员安排、战略决策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和“一带一路”税收征管能力促进联盟之间的协作
- 秘书处是机制的联络办公室，负责理事会、“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和“一带一路”税收征管能力促进联盟之间的日常运行（如拟定规章、内部管理事宜）
- “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是理事会授权的年度非营利官方活动，是常设的税收对话平台
- “一带一路”税收征管能力促进联盟是理事会成员或者观察员依托本国（地区）已有税务培训机构或资源自愿加入，经理事会批准后开展税务培训、研究和技术援助活动的机构
- 专家咨询委员会由商界、国际组织和学术界的代表组成，负责提供战略咨询建议

目前，中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资主要集中在基础设施行业。随着这些国家的基础设施质量和互通性稳步提高，预计“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将吸引到其他传统和新兴行业的投资，比如消费市场、创新金融和数字新媒体。通过“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抢先解决“一带一路”国家间的税务摩擦和不确定因素，将为未来投资奠定坚实的基础。



创新赋能 税道渠成

毕马威中国联系人

全国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421
E: lewis.lu@kpmg.com



黄伟光

财务咨询, 企业并购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7085
E: michael.wong@kpmg.com

北方区



黄伟光

财务咨询, 企业并购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7085
E: michael.wong@kpmg.com



谭礼耀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7605
E: laiyiu.tam@kpmg.com



Alan O'Connor (欧康立)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7521
E: alan.oconnor@kpmg.com

华东及华西区



麦玮峰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409
E: christopher.mak@kpmg.com



谭伟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8) 8673 3915
E: wayne.tan@kpmg.com



連詠恩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4169
E: karen.w.lin@kpmg.com

华南区



李晨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0) 3813 8829
E: cloris.li@kpmg.com



何莹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0) 3813 8623
E: fiona.he@kpmg.com

香港



庞建邦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52 2143 8525
E: benjamin.pong@kpmg.com

kpmg.com/cn/socialmedia



如需获取毕马威中国各办公室信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
<https://home.kpmg.com/cn/en/home/about/offices.html>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数据，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数据在阁下收取本刊物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本刊物所载资料行事。

© 2020 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刊物编号：CN- TAX20-0002c

二零二零年一月印刷